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CBD 公园绿化养护 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胜利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胜利园林有限公司

一、管护项目名称、管理范围、管护期限和合同价款

1、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CBD 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2、管护范围：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CBD 公园绿化养护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绿化养护面积 57441.4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绿化苗木、草坪的修剪、养护及保洁，道路及地面保洁、维护，照明、相关电气设备维护、保养，湖面、小品及设施维护、保洁、海绵改造地块运行维护等工作。

3、管护管理期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止。

4、壹年合同价款为 339318.21 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贰角壹分）。

二、项目概况、服务要求及应达到的标准：

1、主要内容为绿化苗木、草坪的修剪、养护及保洁，道路及地面保洁、维护，照明、相关电气设备维护、保养，湖面、小品及设施维护、保洁、海绵改造地块运行维护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养护管理人员数量至少 8 人及以上，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重大活动适时增加人员。

2、乙方必须按合同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做好人员管理。乙方的所用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事故，民事、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

2 次以上。

3、工作时间：乙方因养护管理工作需要延长劳动时间时乙方需要与劳动者进行协商,并且按照劳动法规定的加班时间进行计费,不得损害劳动者利益及身体健康。根据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但工作时间不能减少,遇重大活动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提供园林专业学历、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用工合同。

(二) 设备和机械要求

1、电动三轮车不少于 3 辆。车辆均应达到正常使用,符合国家、安阳市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正常上路行驶。

2、园林机械设备(不少于): 2 台绿篱机、1 台油锯、2 把高枝剪、2 台草坪机 1 台高压打药机、1 辆电动高压清洗车、1 架合梯,手剪、平剪、铁锹等生产工具数量能满足生产及临时工作任务的需要。

(三) 其他要求

1、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乙方管理。若遇市政规划等原因收回部分绿地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

2、甲方、乙方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乙方按原规格进行补栽,如乙方不进行补栽,甲方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乙方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将用于补植。

3、乙方要保证游客游园的良好次序,园内不得除特许经营外私自摆摊设点,必须配合政府部门完成上级下达给甲方的临时性、中心性工作。如花展布展、创建活动、临时性检查等工作。

4、CBD 公园内所有绿地、植物、园路、广场、水面、水、电、基础设施的

卫生保洁和养护管理，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所有相关水电费用（含路灯以及其他水电设备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建筑小品、园灯、栏杆、监控、广播设施维护、维修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其相关的工具和园内安全值班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地面、水面、设施、建筑小品等维护管理不到位或警示明显等原因而引发的游人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民事、法律纠纷，均有乙方承担。

（四）绿地植物管养

1、管理内容

1.1 乙方负责对公园内广场、绿地内的所有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修剪、整形、补植补栽、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树干涂白、草坪补播等养护工作。

2、管理要求

2.1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等园区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

2.2 补植：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

2.3 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2.4 冲洗苗木：对绿地内、乔灌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并根据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绿地内苗木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10次。

2.5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

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2.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由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2.7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2次，有机肥施肥量平均1.5kg/株·年；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有机肥为主，有机肥施肥量平均1kg/m²·年；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无机肥施肥量0.1kg/m²·年；地被、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有机肥施肥量0.5kg/m²·年，无机肥施肥量0.03kg/m²·年。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8 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废弃物要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2.9 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并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公共设施恢复，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生产计划及报表：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每月上报生产计划完成报表。

（五）卫生保洁

1. 管理内容

1.1 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外运。

1.2 绿地、硬化地面保洁和硬质主路地面、广场等的清扫和全天保洁（含绿地内小路）。

1.3 湖面全天打捞清理。

1.4 夜间广场保洁和巡逻。

2. 管理要求

2.1 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

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m²）≤4，纸屑、塑模（片/1000m²）≤4，烟蒂（个/1000m²）≤4，痰迹（处/1000m²）≤4，无污水及其他垃圾。

2.2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

2.3、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夏季上午 7:30（冬季 9:00）前，擦保洁区域内所有的垃圾箱、灯杆、宣传栏、指示牌、坐凳、小品等园林设施，并全天保洁。

2.4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 集中清扫硬化地面一遍，上午 8:30（冬季 9:00）前、完成绿地清扫及垃圾清运。

2.5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打捞湖面垃圾一遍，上午 8:30（冬季 9:00）前，并全天进行水面保洁。

2.6 清运全园清扫的垃圾、清理全园垃圾箱及保洁区域内窖井、水池及下水管口垃圾。

2.7 雨雪天过后，要及时清扫园路、广场上积水和积雪。

（六）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

1. 管理内容

管理 CBD 公园区域内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警示标志、标识牌等所有设施每年应至少检修 1 次，应做到现状定期定时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全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未使用路灯保证灯具设施完整）、海绵改造地块移交后运行维护。

2. 管理要求

2.1 对公园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等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在 12h

维修到位。

2.2 园路及铺装场地应保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安全时，应及时修复。

2.3 金属构件，木制构件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腐烂，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但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铁质栏杆每1年刷漆1次。防腐木每1年刷清漆1遍。

2.4 经常对水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园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服务期满应确保区域内的上水设施保护完好。

2.5 护栏护网定期检查，发现破损、丢失的应及时填补、维修。

2.6 园内建筑小品，应保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

2.7 应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花岗岩及损坏的木地板。每年翻新施划健身步道线1遍。

2.8 设施应定期定时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全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未使用路灯保证灯具设施完整）。设施大面积严重损坏、结构变化、达到使用寿命等属于大修范围（如道路连续3m²破损，花岗岩连续5块破损缺失），由甲方负责。

2.9 海绵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管养总额为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贰角壹分（¥339318.21元）

2、付款方式：费用到合同履行完毕，费用参照每月考评结果运用结算。

3、费用组成

管养费用包含养护期内人员工资、水电费（含路灯以及其他水电设备的水电费用）、垃圾处理费、车辆运行费、工具机械维修费等完成本项目养护

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考核及奖惩办法

考核组成：

采购单位依照《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和《绿化养护考核细则》进行考核(附件 1-3)。

考核办法：

采取文峰区城管局考核的考核办法

(1) 每周不定期(抽查)考核不少于 1 次,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通知养护方,如未按期整改,纳入扣分项;每月定期(全面考核)考核 2 次,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2) 上级领导检查出的问题、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访等反映曝光的问题,纳入考核细则范围直接扣分项。

(3) 考核分数计算:以一分 100 元的原则,考核扣分分值累计计算月、季度扣分。

奖惩原则:

每月考核绿化养护扣分数不得高于 50 分,一年累计三个月扣分高于 30 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月曝光 5 次以上,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除 50%养护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合同解除

1.1 每月考核绿化养护扣分数高于 50 分,一年累计三个月扣分高于 30 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月曝光 5 次以上,且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甲方与“不达标”的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 合同终止

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管理费。

3.2 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继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其它事项

1、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权益。

3、在管养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成，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及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附件一 文峰区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附件二 文峰区园林绿化养护月度管理细则

附件三 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郭峰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文峰区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乔木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倾斜度小于 5%。
4.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薄厚、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 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5.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6.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 以上。每年修剪 4 次以上，草坪内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3%。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50 天。每年绿篱修剪不少于 7 次、冷暖季型草坪不少于 10 次。
7.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片无虫粪，虫咬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叶片被啃，每株 3% 以下，被害植株及时防治。打农药不少于 4 次。
8.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3%，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9. 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保洁及时。绿地内音响、栏杆、园路、背景音响、水电设施、桌椅、路灯、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0.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 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

12. 须做好防暴风工作，夏天雨季暴风来临时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暴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附件二

文峰区园林绿化养护月度管理细则

1 月份（小寒、大寒）

- 1、全年最冷的月份，要注意树木的防寒。
- 2、对树木进行冬剪。一次完全的修剪。
- 3、检查防寒设施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立即修补。
- 4、注意冬季防雪，清理越冬常青树木、灌木上的积雪，在树木根部堆积不含融雪剂（食盐）的雪。
- 5、防治病虫害，在树根下挖越冬蛹、虫茧，剪去树上虫包（茧）。一次完全的深翻树穴。

2 月份（立春、雨水）本月节日较多，春节、元宵

- 1、气温略有回升，仍需注意树木防寒。
- 2、继续对树木进行冬剪。
- 3、继续对防寒设施进行检查。
- 4、防治病虫害。
- 5、维修工具，联系苗木，做好春季绿化管理准备工作。

3 月份（惊蛰、春分）本月进入管理旺季

- 1、春季植树（3月12日为植树节）。
- 2、对树木进行施肥，并根据树木耐寒能力，分批撤除防寒设施。树穴施肥和花灌木施有机肥，草坪施速效氮肥。
- 3、防治病虫害，可喷布石硫合剂防治病虫。树木和花灌木枝干喷洒。
- 4、三月上旬，树木、灌木、草坪浇水。每次必须浇透。

4 月份（清明、谷雨）

- 1、继续进行春季植树和工程施工补种。
- 2、对园林树木、草坪进行施肥、灌水。树穴施肥和花灌木施有机肥，草坪施速效氮肥；浇水必须灌透，草坪修剪，本月2次。
- 3、发芽前修剪冬季及早春易干枯的树木。
- 4、中耕除草、追肥、浇水。确保无杂草。
- 5、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抗菌药剂。

5 月份（立夏、小满）

- 1、树木抽枝长叶，需适时灌水。浇水必须灌透。
- 2、对春花植物花后修剪、更新，树木除蘖。
- 3、中耕除草、追肥、修剪；除杂草，可铺种新草坪。确保无杂草；草坪修剪本月 4 次。
- 4、防治病虫害，特别是蚜虫、白粉病、飞虱、红蜘蛛、天牛等。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本月 4 次。

6 月份（芒种、夏至）本月进入夏忙季节

- 1、给树木花草灌水、施肥，保证肥水供应，中耕除草。根据天气浇灌，干旱季节不得少于 4 次；确保无杂草。
- 2、雨季来临前，疏剪树冠和修剪与架空线发生矛盾的枝条。
- 3、继续铺栽及补栽草坪。
- 4、草坪修剪、浇水，长势弱的应追肥。本月最少 4 次。
- 5、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本月最少 3 次。
- 6、做好雨季绿地排水的准备工作。

7 月份（小暑、大暑）

- 1、及时灌水、排水。浇水必须灌透，根据天气浇灌，干旱季节不得少于 4 次。
- 2、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本月最少 3 次。
- 3、修剪树木，抽稀树冠防风，并及时扶正吹歪树木、中耕除草。本月最少 2 次。
- 4、修剪草坪。草坪修剪本月最少 4 次。

8 月份（立秋、处暑）

- 1、对树木修剪，处理好树木与架空线的矛盾，对其进行整形修剪。
- 2、修剪草坪，剪后浇水施肥，继续铺栽草坪。本月最少 3 次。
- 3、中耕除草。确保无杂草。
- 4、排水防涝、抗旱灌水。浇水必须灌透一次，根据天气浇灌。干旱季节不得少于 4 次，暴雨后注意排水。
- 5、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本月最少 3 次。

6、加强肥水管理。

9 月份（白露、秋分）

1、全面整理绿地，修剪干枯枝、病虫枝，补植草坪，遇干旱时浇水，防治病虫害。确保无以上问题出现。

2、播种冷季型草坪的最适宜季节，出苗快，杂草少，好管理。草坪修剪本月最少 3 次。

3、中耕除草施肥，对生长弱的树木、草坪追磷、钾肥。确保无杂草。

4、重点整治花坛，迎接国庆。

10 月份（寒露、霜降）

1、对冷季型草坪，加强肥水管理，延长绿期。施肥浇水。

2、草坪修剪。本月最少 3 次。

3、清除花坛内的枯枝、落叶并烧掉，避免病虫害蔓延。

4、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

5、后期增施磷、钾肥，保证树木花草越冬。树穴施肥和花灌木施有机肥，草坪施复合磷钾肥。

11 月份（立冬、小雪）

1、补植死亡花灌木和行道树。

2、灌防冻水，上冻前灌完，对不耐寒的树木做好防寒工作，但时间不宜过早。必须灌透防冻水。

3、给园林树木（深翻）施基肥。树木和花灌木施腐熟有机肥。

4、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

12 月份（大雪、冬至）

1、树木防寒，收集草花及树木的种子；美人蕉应挖出球茎，晾晒贮存。

2、冬季树木修剪、清理枯枝落叶。

3、消灭越冬害虫。

4、积肥。

附件三

绿化养护考评细则

考核内容一： 人员管理				
考核内容	在岗	不在岗	原因	扣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与否，突发事件，不能妥善解决问题，因负责人缺岗对单位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3 分。员工缺岗 1 次扣 2 分				
考核内容	保证人数	未保证人数	原因	扣分
必须保证日常工作最低人数，否则每缺少 1 人扣 2 分；遇重大活动适当增加人员。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脱岗、上班不作为现象。若有违反考核规定，发现每人次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统一工作服，着装得体，干净整洁。若违反规定发现一次人/次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养护管理人员应该文明上岗，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违反规定的每人次扣 1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加倍扣分				
考核内容二： 环境卫生管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每日规定早上上班第 1 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1 分；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未按工作程序清扫的，每次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广场、地面、小品、座凳、垃圾箱的表面应每日清理、清扫或冲洗，清理、清扫后仍有明显不整洁的每处扣 0.5 分；园内、绿地内的生活垃圾、果皮、塑料袋、烟头、纸屑、砖石、残枝及其他杂物，发现 3 处扣 1 分；园内、绿地内不允许出现卫生死角，长期未清理的陈旧性垃圾，发现处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栽植、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园路及绿地卫生要保持一眼净，如有明显的垃圾、杂物、坑洼、积水，发现一处扣 0.5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绿地内、园内树木及设施上要保持整洁，不允许出现乱涂、乱贴、风挂物、挂绳、钉钉、晾衣现象，否则发现一处扣 0.5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绿地、园内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否则发现一次或群众举报一次扣 10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花岗岩、花台、座凳、垃圾箱及其他公共设施需每日保洁一遍，保持表面洁净无污迹、拖痕，无粘着物。发现花岗岩花台、座凳、垃圾箱有明显污迹，粘着物出现一处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夏季园路、广场的积水要及时清扫；冬季雪后应及时清理园路、广场、建筑小品等上面的积雪，当天应清扫完毕，雪大时最多延迟至第三天，防止积雪冻坏设施、否则每处扣 1 分。如未及时清除园路广场上的积雪积冰，引起群众举报则每次扣 5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每日巡查清理绿地、园内植物上的悬挂物（风筝、塑料袋、条幅等）。发现一处扣 1 分				
考核内容三：修剪花木				
考核内容	按规定修剪	未修剪	原因	扣分
绿地、园内乔、灌木修剪：生长期修剪：未及时抹芽、去萌蘖条及剪除残花、残果、伤垂枝，每株每项扣 0.5 分；休眠期修剪：未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并生枝、交叉枝等每株扣 0.5 分；				
考核内容	按规定修剪	未修剪	原因	扣分
球类、绿篱应及时修剪整齐球面、篱面萌发新枝 15 公分以上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的植物，每株、每米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草坪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抽穗现象。每一自然地块内修剪草坪高差 10 公分以上的不平整，不均匀，有漏草，每平方米				

扣 0.5 分；发生草坪抽穗现象扣 2 分；每平方米扣 2 分				
考核内容四：苗木补栽				
考核内容	应文字汇报	未文字汇报	原因	扣分
苗木出现死亡应及时文字汇报，并管理部门对接核销苗木统计台账，并按照规定及时清除死树；（连根清除）苗木死亡未及时文字汇报核销统计台账的每株扣 1 分，汇报后三天内未刨除死树的，每株扣 1 分；死树根未清除，每处扣 2 分。				
考核内容	应补栽	未补栽	原因	扣分
绿地、园内绿篱出现缺株、断档，应及时补栽；草坪斑秃、黄土裸露应及时补植。绿篱缺株断档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未补栽的，每米扣 1 分；草坪斑秃、黄土裸露未及时补植、补播草种的每平方米扣 1 分。				
考核内容五：苗木浇水、冲洗				
考核内容	按规定浇水	未浇水	原因	扣分
苗木应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安排浇水，浇水量适宜，无旱象；如苗木干旱，引起的苗木长势不好，出现回芽、树叶干枯、发生萎蔫，每株扣 1 分。新植苗木浇水不足出现以上现象的，每株扣 1 分；草坪旱象每平方米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雨后苗木周围的积水应及时排除，如雨、涝后未及时排除苗木周围积水的，每处扣 2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根据环保、迎检要求需要及时冲洗苗木时，应及时冲洗。苗木冲洗不及时对此项工作态度消极的单位每次扣 2 分。				
考核内容六：松土除草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应进行切边整理，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新植苗木倒伏、倾斜，应及时扶正；花木露根应及时培土。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未进行切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线条不清晰流畅，每米(个)扣 0.5 分；新植苗木倒伏、倾斜，二日内未扶正的，每株扣 0.5 分。浇水后树穴的土崩裂露根三日内未培土的，每株扣 1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绿地、圃地、草坪内无杂草。林、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在蒸腾旺季树穴应保持土壤疏松绿地、草坪内每平方米内有 9% 杂草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林、灌木下有 50 公分以上的大型野草未铲除，3 株扣 1 分，藤蔓上树，每株扣 1 分；在蒸腾旺季树穴未保持土壤疏松，每株扣 1 分				
考核内容七：病虫害防治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苗木出现病虫害，长势不好，应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未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乔木、灌木每株扣 1 分；灌木三株扣 1 分，草坪 5 平方扣一分，若要求人工刮除病虫害的，未完成者，每株扣 1 分；				
考核内容八：苗木施肥				
考核内容	按规定施肥	未施肥	原因	扣分
为保证植物生长茂盛，每年应按中标约定的施肥量/次（根据不同品种而定）肥量适宜，方法合理；养护期施肥量、次数、种类，方法，应合理、规范完成。乙方施肥时应通知甲方附施肥照片计入管理台账。未按中标合同完成施肥内容的每次扣 5 分。				
考核内容九：苗木看护设施维护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如发生侵绿、毁绿事件，管养人员应主动制止，确实制止不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映。绿地内不得停放任何车辆。能够制止而未制止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 1 分；制止不了又不及时反映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 1 分。绿地内发现有社会车辆停放的每辆车/次扣 1 分。				
考核内容	已维修汇报	未维修汇报	原因	扣分
设施在养护方责任内的绿地、园内设施、小品等应能正常使用和展示，如有异常应及时养护、维修、并向甲方汇报。如绿地内灯杆、监控、水电设施、小品；不能正常使用又不养护、维修。又不及时汇报的，每处扣 1 分。				
考核内容	已汇报	未汇报	原因	扣分
管理绿地出现苗木被盗、损伤、或丢失现象，应及时上报甲方单位、或报警。养护单位未及时发现管理地段苗木被盗、损伤				

或丢失现象，而是他人发现并向主管单位反映的扣 2 分。				
考核内容	按规定涮漆	未刷防护漆	原因	扣分
园内的铁、木坐椅、铁栏杆、扶手每年刷漆一遍。灯杆、金属垃圾箱出现锈迹、脱漆时应及时补漆处理。竹胶地板和防腐木铺装面层需每年刷木油一次两遍养护单位应根据坐椅、栏杆地板、铺装材料、原来颜色的要求进行刷漆、油保护，时间要求，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逾期后，年内每次检查扣 3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绿地内上水设施、管道、机井因人为损坏或被盗，应及时维修，报警、并上报被服务单位。养护单位发现管理地段的上水（机井）设施被盗、或人为损坏现象，未及时维修，并未报警和向主管单位反映的扣 2 分。				
考核内容十：直接扣分项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和中心性生产任务。凡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被服务单位下达的临时性中心性生产任务扣 2 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被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市长热线等曝光一次，属于养护管理责任问题的每次扣 5 分。 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发现问题扣 2 分/次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日常生产工具、车辆、机械、设备达不到投标承诺规格、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分合计				